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第三號

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編印

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支出：係指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三段所定之支出（或費損）。公務機關之支出，尚包括解繳公庫造成財務資源流出部分。
- (二) 確定提撥退休金制：係指政府與員工依退休規定每年（月）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交付受託人保管運用。員工退休時，由受託人將政府與員工共同提撥之資金與運用收益給付予退休員工之制度。
- (三) 確定給付退休金制：係指政府承諾於員工退休時，按約定退休規定支付定額之退休金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制度。

參、會計準則

公務機關

施政支出

- 三、各項施政支出，應於支付義務已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但週期性支出，法令規定有支付時期者，應於支付時，認列支出。
- 四、各項施政支出，視業務需要，按政事或職能別、用途別、計畫或業務別、機關或基金別及性質別等加以分類報導。
- 五、退休金支出，若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於提撥時，認列為支出。若採確定給付退休金制，於提撥時或到期給付退休金（提撥不足部分）時，認列為支出。有關退休金之相關會計處理，得另訂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 六、委辦支出，應於受託者已依契約規定支用時，認列為支出。對先行撥付受託者備用款項，其未支用部分，會計期間終了應認列為預付款項。
- 七、不同政府間之補（協）助或政府對民間團體、個人之補（捐）助及贈與，資源提供者若未設定條件，應於承諾給付，且支付義務已發生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支出；若設有條件，尚應於資源收受者符合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時，始認列為支出。補（捐）助計畫於執行完成後尚有賸餘款，或發生資源收受者未能完全履行相關規定，資源提供者若可要求收回已支付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時，於認列支出

之當年度作為支出之減項，於以後年度則應列為收入處理。

解繳公庫

八、公務機關收入款項於解繳公庫時，應認列為支出。

特種基金

九、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支出（或費損）之會計處理，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肆、附 則

十、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號函頒實施。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主會發字第一〇八〇五〇一一八一號函修正。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支出：expenditures

確定提撥退休金制：defined contribution pension plan

確定給付退休金制：defined benefit pension plan

補助：grant

一、原函頒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

主任委員	朱澤民				
副主任委員	陳瑞敏	蔡鴻坤			
委員	鄭丁旺	王怡心	吳如玉	吳清在	呂秋香
	李國興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敏珠
	林秀敏	周玲臺	馬嘉應	梁秀菊	楊明祥
	劉嘉松	蔡信夫	蔡博賢	戴龍輝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專案研究小組

召集人	鄭丁旺				
顧問	王怡心	吳清在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秀敏	周玲臺	馬嘉應	張信一	黃永傳
	黃成昌	蔡信夫	蔡博賢		
研究員	吳清潭	李慧君	林佳欣	邱姮瑜	柯淑玲
	許一娟	莊惠如	(按姓氏筆劃排列)		

二、本次修正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

主任委員	朱澤民				
副主任委員	蔡鴻坤	李國興			
委員	鄭丁旺	王怡心	吳如玉	吳清在	呂秋香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秀敏	林秀燕
	周玲臺	馬嘉應	許碧蘭	陳淑姿	黃叔娟
	劉嘉松	蔡博賢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專案研究小組

召集人	陳瑞敏				
顧問	呂秋香	李國興	林江亮	林秀敏	張月女
	張玉燕	張育珍	許碧蘭	陳春榮	陳慧娟
	黃叔娟	黃凱葦	楊明祥	鄭如孜	駱慧菁
研究員	林育珊	邱姮瑜	施欣蘋	許一娟	陳怡華
	莊惠如	黃兆君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三讀通過，並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會議通過

